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53號

抗 告 人即
相 對 人 陳振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李明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本院於115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應徵收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相對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即相對人於送達5日內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10日送達抗告人即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抗告人即相對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